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于巧柔

　　胡勝傑

　　孫聖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桂莉

　　黃素禎

　　廖銘綜

　　廖旭生

　　廖伯崐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關於「被繼承人莊來旺之遺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廖合凱之遺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